

鴻不答。妻乃下請。鴻曰。吾欲裘褐之人。可與俱隱深山者爾。今乃衣綺縞。傅粉墨。豈鴻所願哉。妻曰。以觀夫子之志耳。妾自有隱居之服。乃更為椎髻。著布衣。操作而前。鴻大喜曰。此真梁鴻妻也。能奉我矣。字之曰德耀。孟光居有頃。乃共入霸陵山中。以耕織為業。詠詩書。彈琴。以自娛。仰慕前世高士。而為四皓以來二十四人作頌。因東出關。過京師。作五噫之歌。肅宗求鴻不得。乃易姓。運期名耀。字侯光。與妻子居齊魯之間。有頃。又去適吳。居臯伯通廡下。為人賃舂。每歸。妻為具食。舉案齊眉。伯通察而異之。乃方舍之於家。鴻潛閉著書十餘篇。疾且告主人曰。昔延陵季子葬於贏博之間。不歸鄉里。慎勿令我子持喪歸去。及卒。伯通等為求葬地於吳。要離家傍。

伯鸞者何 脩遠之子 介恥攀龍
貧資畜豕 仰頌逸民 庶追芳趾
貞配孟光 骨埋吳土
韓康 字伯休。京兆霸陵人也。常遊名山采藥。賣於長安。

市中曰不二價者三十餘年。時有女子買藥於康。怒康守價。乃曰。公是韓伯休邪。乃不二價乎。康歎曰。我欲避名。今區區女子。皆知有我。何用藥為。遂遜入霸陵山中。博士公車連徵不至。桓帝時。乃備玄纁安車。以聘之。使者奉詔造康。康不得已。乃佯許諾。辭安車。自乘柴車。冒晨先發。至亭。亭長以韓徵君當過。方發人牛。修道橋。及見康柴車幅巾。以為田叟也。使奪其牛。康即釋駕。與之。有頃。使者至。奪牛翁乃徵君也。使者欲奏殺亭長。康曰。此自老子與之。亭長何罪。乃止。康因中路逃遁。以壽終。

伯休謝俗 劇藥青冥 通都樹價
細女舉名 飄然改業 遐蔽霸陵
伴隨國聘 俄蹈虛真
郭太 字林宗。太原人也。少事父母。以孝聞。身長八尺餘。家貧。郡縣欲以為吏。歎曰。丈夫何能執鞭斗筲哉。乃辭。母與同縣宗仲至京師。從屈伯彥學春秋。博洽無不通。又審於人物。由是名著於陳梁之間。步行遇雨。巾一角墊。眾人慕之。皆故折巾角。士爭往從之。載策盈車。凡太。

知之于無名之中。六十餘人。皆言後驗。以母喪歸。徐禪來弔。以生芻一束。頓太廬前而去。太曰。此必南州高士。徐孺子也。詩不云乎。生芻一束。其人如玉。吾不堪此喻耳。凡司徒辟。太常趙典舉有道。皆不就。以建寧二年卒于家。

介休林宗 行師伯彥 廬膳常虛
躬衣不掩 察觀乾象 懷珍高卷
有道之碑 揚光竹簡
益都耆舊傳 陳壽

張松。為人短小。放蕩不治節操。然識達精果。有才幹。劉璋遣詣曹公。曹公不甚禮。公主簿楊修深器之。白公。辟松。公不納。修以公所撰兵書示松。松晏飲之間。一看便闡誦。修以此益奇之。

楊子拒妻 楊子拒妻者。劉懿公女也。字恭璞。貞默達禮。有四男二女。拒早亡。教遵閨門。動有法則。長子元琮。常出飲酒。自輿而歸。母不見。十日。因諸弟謝過。乃數責之曰。夫飲食。

有節。不至流湏者。禮也。汝乃沉荒。慢而無禮。自為敗首。何以帥先諸弟。
汝南先賢傳 周斐

袁安 永平十三年。楚王英謀為逆事。互相牽引。拘繫者千餘人。三年而獄不決。坐掠幽而死者百餘人。天用災旱。赤地千里。袁安拜楚郡太守。即控轡而行。既到。獄事。人具錄其辭狀。本非首謀。為主所引。應時理遣。一旬之中。活千人之命。其時甘雨滂霈。歲大稔。

薛苞 薛苞。好學篤行。喪母。以至孝聞。父娶後妻。而憎苞。分之令出苞。日夜號泣。不能去。至被毆杖。不得已。廬于舍外。旦入而掃。父怒。又逐之。乃廬于里門。晨昏不廢。積歲餘。父母慚而還之。

周燕 周燕。字少卿。為決曹掾。平囚罪不當死。太守劉虔欲殺之。燕犯顏諫。至於九復。虔怒。竟殺之。死後。其家人有書稱冤。使覆考。虔見燕。曰。太守相負。燕自引私。隱陷人之。